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银兴党办发〔2021〕76号



中共兴庆区委办公室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

《兴庆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兴庆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扎实开展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健康兴庆建设，建设自治区级、国家级健康促进示范区，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突出重大疾病防控、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健康兴庆建设。力争到2025年，兴庆区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治，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3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5‰和14/10万，兴庆区主要健康指标居于全区前列。

二、实施“十二大工程”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1. 加强健康教育。遴选成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疾病防控、心理健康等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突出月

牙湖乡、掌政镇移民地区健康教育及健康扶贫政策宣讲。深入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逐步下降到健康水平，居民膳食提供脂肪量占总能量比重控制在30%以内，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达95%。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1%和30%及以上。力争2021年建成自治区级健康促进示范区，2022年建成国家级健康促进示范区。（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宣传部、教育局、发改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推进全民健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10分钟健身圈”。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应向社会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力争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32%，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牵头单位：文旅局，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3. 创建健康社区（乡村）。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合理布局社区（乡村）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乡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乡村）生活。开展居民健康评估、健康管理和扶老、爱幼、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完善社区（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创建一批示范健康社区（乡村）。各街道（乡镇）开展健康社区（村）建设，健康社区（村）的建设比例不低于20%。（牵头单位：住建局（爱卫办），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局、农水局、乡村振兴局、文旅局、残联、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创建健康企业。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病风险。健康促进企业的建设比例不低于20%，辖区内至少有1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牵头单位：住建局（爱卫办），责任单位：总工会、发改局、生态环境兴庆分局、农水局、文旅局、商务和经合

局、卫健局、商服中心)

5. 创建健康机关（事业单位）。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单位创建，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建设，推行工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积极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创建健康食堂，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健康促进机关的建设比例不低于60%。（牵头单位：住建局（爱卫办），责任单位：宣传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兴庆区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6. 创建健康学校。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每周至少开设1次健康教育课，符合要求的中小學生体育和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按要求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比例达到全覆盖。（牵头部门：住建局（爱卫办），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局）

7. 创建健康家庭。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

已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救护技能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创建一批示范健康家庭，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各乡镇街道评选出不少于100个健康家庭。（牵头单位：妇联，责任单位：文明办、住建局（爱卫办）、卫健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8. 加强重大疾病筛查救治。对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9种重大慢性病开展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提高早诊早治能力，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55%。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患病报告率达4.5‰，为辖区内100名精神分裂症患者试点开展长效针剂治疗项目。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对确诊的两癌患者及时转妇联救助；加大产前检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检查率达到95%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为建档立卡脱贫

户免费耳聋基因筛查，筛查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新生儿出生缺陷。（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加强学生和家長安全教育，落实溺水、交通事故、中毒、坠落、踩踏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团雾多发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力争到2025年，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低于2人。（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教育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兴庆分局、民政局、公安分局、交警一二大队、消防大队、住建局、卫健局）

10.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会商，每年食品抽检监测量不少于5批次/千人，食品安全抽检总量合格率达到98%，食用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达到97%及以上。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生产评价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水平。构建严密高效的药品管理责任机制，完善“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药品流通监管。成立兴庆区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健全营养工作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制定膳食营养相关疾

病的防控策略。(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兴庆分局,责任单位:农水局、卫健局、医保局)

(四) 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11. 促进医疗机构提档升级。着力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医院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麻醉科、功能检查科等建设,打造一批县域医疗分中心。力争2021年,推出1家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建设玉皇阁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大庙、明德、民乐、永泰等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十四五”期间实施月牙湖乡卫生院建设项目,到2025年兴庆区在现有基础上新建6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80%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0%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到2025年村卫生室达到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建兴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实验室,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提升监测检验技术能力,提升重大突发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

(五) 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3. 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依托银川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辖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大型综合医院

传染病病区建设，形成传染病救治体系。落实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和管理，2021年建设基层卫生发热门诊1个，发热哨点诊室8个。力争2022年再有1—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热门诊，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基层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救治能力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4. **加强基层中医建设。**整合中医药服务资源，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中医药专科建设，在辖区内建成3-5家中医特色基层医疗机构，强化基层医疗机构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努力提升基层中医人才素质与技能，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重点发展以健康养老、养生保健、慢病康复等重点中医药健康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15.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学历教育，优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学历结构，提升专业人员学历层次。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落实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落实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实施人才交

流培养计划，配合自治区、银川市每年选派一批基层业务技术骨干到自治区级、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研修。推进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县级医疗机构跟班培训，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教育局、人社局）

16.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人才评价机制，完善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树立正确人才评价导向。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晋升政策和“两个允许”要求，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卫健局）

（八）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17.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大健康与大数据融合发展。依托自治区医疗卫生信息专网和银川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和云平台，实现医疗服务“一体化”共享、卫生政务服务“一网办”便捷、医疗结算“一站式”支付。推动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数字信息化改造升级，推广医院及各基层卫生院病历互认、电子健康档案、智能医疗设备、智能医疗影像、智能问诊系统等应用，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首诊和分诊能力，打造15分钟城市卫生服务圈和30分钟农村医疗服务圈。搭建诊断问诊、挂号就诊、数据管理、健康预体检等智能平台，丰富远程门诊、远程

诊断、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应用平台的功能，扩大覆盖范围。加强辖区医疗机构与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医疗资源数据共享，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接诊能力，推进区域医疗标准化、同质化，为辖区居民提供高质量服务。（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兴庆分局、医保局、网信办）

（九）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18.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健全以疾控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基础。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改革办、组织部、编办、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以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牵头，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银川市妇幼保健院、银川市中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兴庆区疾控中心、兴庆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成员，组建医疗健康集团，初步形成区域一体，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新型医

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分级诊疗机制，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要求，建立健全双向转诊标准，规范双向转诊流程。（责任单位：卫健局）

20.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牵头单位：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兴庆分局）

（十）实施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21. 加大医疗、养老两大资源优化布局和衔接。以老年人康养为核心，加强政府投资新建医疗、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发展通贵乡“康养+旅游”项目，在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项目基础上，筹划通贵老年养护院二期项目。在大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博雅社区卫生服务站等项目中同步布局康养功能。今后凡政府投资新建医疗服务设施应同步布局嵌入养老及康复服务功能，并整合民政、卫健部门项目土地、资金等资源，实现医疗和养老功能聚合、无缝衔接。抓好新建住宅小区和老旧小区配套改造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政策落实，在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中加大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争取资金加大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兴庆区新增养老服务床位1500张，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日间照

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卫健局、发改局、商务和经合局、住建局、国控公司、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2. 全面推进医养融合发展。采取试点引领方式，推动现有医院、养老机构 and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以宁居祥和医养服务中心为试点先行，推动“公建民营”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嵌入式”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以中房幸福里、满春日照料中心为试点，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民营企业共建医养结合养老机构。依托兴庆区“市民驿站”建设，整合辖区各类医疗卫生资源，将医疗卫生服务进驻市民驿站，加快形成社区养老服务圈。通过推进不同形式医养结合模式，到2025年兴庆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达到全覆盖。其中养老机构符合设置护理站、医务室的机构积极开展服务，其他机构全部与社会办医机构及社区卫生站签订合作协议。（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民政局、医保局、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实施健康扶贫行动提升工程

23. 采取精准有效的健康扶贫措施。持续加强“四查四补”工作机制，夯实工作体系；持续落实农村贫困人口“三个一批”综合保障措施；持续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持续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建设。坚持健康扶贫常态化管理，不断完善健康扶贫政策体系，

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稳妥衔接，保持好健康扶贫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因病返贫。（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医保局）

（十二）实施健康兴庆文化品牌创建工程

24. 构建“健康兴庆”文化格局。加强健康文化宣传力度，创新载体，拓宽渠道，扩大健康文化普及领域。在兴庆区融媒体中心开设“健康兴庆”专题栏目，建设健康科普基地、健康文化宣传阵地，打造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文化广场，创作健康题材文艺作品等形式，创建一批具有特色、富有成效的“健康兴庆”文化品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教育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全社会尊医重道、共享健康。力争到2025年，兴庆区健康主题栏目不少于1个，健康主题公园不少于2个，健康科普基地不少于2个。加强对网上虚假医疗信息、虚假养生知识的辟谣和清理工作，引导社会提高对此类信息的辨别能力。加强对打着健康牌子危害群众健康的非法活动监管，对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卫健局、网信办、市场监管兴庆分局、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文旅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兴庆区县级领导包抓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机制，健康兴庆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齐抓共管、共商共建机制，统筹调度提升行动全局工作。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具体协调，建立工作专班，确定年度重点工作，研究审议

重大事项，及时解决问题。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包抓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对照“十二大工程”和24项重点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清单，明确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可考核、能落实。

(二) 加大投入保障。建立兴庆区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长效投入机制，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履行好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确保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补助等及时足额到位。健全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对履责到位、成效显著的单位通过以奖代补机制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机制。

(三) 强化宣传督导。兴庆区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健康兴庆建设考核内容，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积极发挥区委、政府督查部门的职能作用，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督查部门、有关单位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查督导。建立双月报信息、每季度报工作进度、定期调查督导、开展现场观摩、年底进行考核评价的工作机制。总结经验做法，挖掘特色亮点，强化宣传引导。卫生健康局每年12月将各单位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评价情况及时报兴庆区委和政府。

附件：兴庆区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意见责任清单

中共兴庆区委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